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核查，现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简廷宪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0日